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子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1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494	8,228
銷售成本		(4,929)	(6,004)
毛利		2,565	2,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	144	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6)	(8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3)	(1,6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	17
融資成本	5	(87)	(9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0	(183)
所得稅開支	6	(176)	(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04	(185)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新加坡分)	7	0.84	(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儲備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21	13,205	2,490	41	—	—	(1,045)	2,911	19,623
配售新股份	264	703	—	—	—	—	—	—	967
期內虧損	—	—	—	—	—	—	—	(185)	(185)
就該計劃購入股份(附註a)	—	—	—	—	—	(791)	—	—	(7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6)	—	—	—	—	(2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1)	—	—	—	—	(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85	13,908	2,490	4	—	(791)	(1,045)	2,726	19,5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04	15,236	2,490	126	88	(791)	(1,045)	(5,790)	13,218
期內溢利	—	—	—	—	—	—	—	704	70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8	—	—	—	—	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	—	—	—	—	(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04	15,236	2,490	125	88	(791)	(1,045)	(5,086)	13,9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Chin Bee Crescent 33號(郵編：61990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收入

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7,494	8,228

4. 其他收入(虧損)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5	86
政府補助	46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	—
匯兌收益淨額	—	8
其他	5	5
	144	145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3	26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3	32
承兌票據的利息	11	33
	87	91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新加坡	191	11
—香港	—	17
	191	28
遞延稅項	(15)	(26)
	176	2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04	(18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92	60,39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85,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092,000股(二零二二年：60,398,000股)計算，(二零二二年：當中已計及(i)完成配售7,632,000股股份及(ii)購入就該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有關的或然負債為94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938,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向船具商、零售商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毛利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04,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5,000新加坡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冷凍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挑戰，全球經濟正受到COVID-19剩餘的不利影響、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俄烏戰爭及即將加息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地區的商機。

本集團持續探索多元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市場份額。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對全球造成影響，令前景極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保持樂觀態度及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致力拓展業務，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不可否認，環球經濟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近期史上的嚴峻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策略，以為本集團把握一切寶貴商機，以優化其業務模式及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此外，於年底後，本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消毒劑及防腐產品分銷的附屬公司管理人員辭世。本集團正在採取必要行動以盡力確保將我們業務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夥伴安全以及繼續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冷凍產品的銷售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2%，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冷凍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在0.8百萬新加坡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7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或約 41.2%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0 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91,000 新加坡元減少約 4,000 新加坡元或約 4.4%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 87,000 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之前已贖回了部分承兌票據。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 704,000 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 185,000 新加坡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冷凍產品售價上升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概無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 83,092,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少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760,000	—	14.15%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107,000	—	15.78%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13,107,000 (附註2)	—	15.78%
蔡偉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790,000 (附註3)	0.95%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3,092,000股)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楊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該計劃的受託人／其他	5,795,000股 (附註1)	8.79%

附註1：該等5,795,000股股份由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該計劃(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採納)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 前的股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日期之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董事												
蔡偉棠先生(附註1)	27.6.2022	790,000	-	-	-	-	790,000	27.6.2022 to 26.12.2023	0.63	-		0.71
小計		790,000	-	-	-	-	790,000					
僱員	27.6.2022	790,000	-	-	-	-	790,000	27.6.2022 to 26.12.2023	0.63	0.71		0.71
總計		1,580,000	-	-	-	-	1,580,000					

1. 蔡偉棠先生為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2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之餘下年期少於四年。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將無償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75,20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重續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重續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有關建議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80,000股，佔報告期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並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 (i) 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計劃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將於 (i)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九年。

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可予調整）。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獎勵予任何一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該計劃下的股份將無償授予選定的合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 4,556,000 港元於市場上購入 5,795,000 股股份，佔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7.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 2,514,200 股股份。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375,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以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83,092,000股為8.9%。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完全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鄧子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駿峰先生、陳愛莊女士及陸萱凌女士。閻駿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第一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子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報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ink.com.sg>刊載。